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建造临时栅墙费用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为保险标的由于保险事故引起损毁，为拆除、清理保险标的而建造临时栅墙必须支出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。